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 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00

网络投票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1月28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栋 19

层 1915 室

- 3.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方式。
-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中华先生。
-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称"股东")共1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3,829,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4,001,897股的58.26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52,719,9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4,001,897 股的57.84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 1,109,8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4,001,897 股的0.420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729,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4,001,897股的4.06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619,9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4,001,897 股

的 3. 643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39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 股份数合计为 1,109,84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4,001,897 股的 0. 4204%。

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 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中金辐照电子加速器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53,566,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7%; 反对 26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9%; 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466,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442%; 反对 26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53%; 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程建锋、张译丹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

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以及列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